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鑑於本公司已完成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64,768,700股增加至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及58,182,410股H股。註冊資本由發行新股份完成前人民幣564,768,7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4,199,310元。

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數及股權結構的變動，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會上已審議並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476.87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476.87萬元 73,419.931萬元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564,768,7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20,013,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2.08%；H股普通股44,755,7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92%。	第二十一條 在完 成 公 開 發 行H股 後(假 設 超 額 配 售 權 未 獲 行 使)，公 司 股 份 總 數 為 ~~564,768,700~~734,199,310 股，均 為 普 通 股，其 中A股 普 通 股 ~~520,013,000~~676,016,900 股，佔 公 司 總 股 本 的 92.08%；H股 普 通 股 ~~44,755,700~~58,182,41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92%。

此外，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6年7月30日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四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執行總裁1名、集團副總裁若干名，執行總裁、集團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四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執行總裁1名、集團副總裁若干名，執行總裁、集團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前述對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發。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有關修訂須向中國相關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上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